

**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致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现就公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3年2月6日